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〔2009〕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托管银行商定，自2013年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证券万科A（代码：000002）和华映科技（代码：000536）的估值进行调整。

2013年1月10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目前持有的证券万科A（代码：000002）和华映科技（代码：00053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关于本次本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估值的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披露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11日